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5号

申 请 人：闫某

被 申 请 人：滑县公安局

申请人闫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枣村）行罚决字〔202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1年2月21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滑公（枣村）行罚决字〔202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枣村）行罚决字〔202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虽与案涉人发生争吵，但没有发生肢体接触，更没有对其进行殴打。当时，申请人尚在电动自行车上没有完全下来。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未能调查清楚事实，处罚前也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申请人与办案人员对处理纠纷过程中，对办案人员严重偏袒对方、压制申请人的做法不满。办案人员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过重，存

在打击报复。综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复议申请，望复议机关依法撤销滑公（枣村）行罚决字〔202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1年10月29日9时许，在滑县某乡某村王某家门前，因土地纠纷双方发生争吵，闫某骑着电动车在村里骂王某，并在王某家门口将王某打倒。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滑）公（物）鉴（伤）字〔2021〕763号鉴定书，王某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案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被害人陈述及指认、被害人的伤情照片、证人证言、王某的户籍证明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对王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其中王某向公安机关陈述：“……闫某就用拳头朝我头上左侧打了一拳，将我打倒在地……”证人1向公安机关陈述：“……我就见闫某打了王某，闫某抡着拳头打到王某身上，将王某打倒在地……”证人2向公安机关陈述：“……现场就闫某打了王某，闫某抬起胳膊打到王某身上，将王某打倒在地……”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实本案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在查证认定事实的基础上，于2021年12月19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前的告知，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2021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并制作了复核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复核笔录

均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被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应当享受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申请人殴打他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案发时因被害人王某的年龄已满六十周岁，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处罚，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知殴打、伤害的对象为残疾人、孕妇、不满是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规定，故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的处罚。

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1年10月29日上午，申请人与王某因土地纠纷相互辱骂，并在王某家门口将王某打倒。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案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被害人陈述及指认、被害人的伤情照片、证人证言及王某的户籍证明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对王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经对王某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滑）公（物）鉴（伤）字〔2021〕763号鉴定书，证明王某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因案发时王某的年龄已满六十

周岁，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9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前的告知，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2021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并制作了复核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复核笔录均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被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应当享受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申请人闫某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伤情照片，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书，户籍证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核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依法查处本案法定职权。本案中，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的伤情照片、证人证言、被害人王某的户籍证明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滑公（枣村）行罚决字〔202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前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该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公（枣村）行罚决字〔2021〕236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4月18日